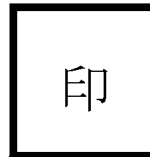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◎專利代理人：

姓名：1) ○○○專利師

2) ○○○專利師



(蓋章) ID: XXXXXXXXXXXX

(蓋章) ID: XXXXXXXXXXXX

證書字號：1)台代字第 XXXX 號

2)台代字第 XXXX 號

事務所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XX-XXXX-XXXX 分機 XXX

E-MAIL：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

## 四、聲明事項：

主張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事實，其事實發生日期為：  
年 月 日。

主張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：

【格式請依：受理國家(地區)、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1. 日本；XXXX/XX/XX ；XXXX-XXXXXX

2.

## 五、圖說頁數及規費：

圖說：共 (X) 頁。

規費：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
## 六、附送書件：

1、圖說一式二份，圖面共 ( ) 圖。

2、申請權證明書一份(創作人與申請人非同一人者)。

3、委任書一份(委任專利代理人或委託文件代收人者)。

4、外文圖說一式二份。

5、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及首頁影本各一份、首頁中譯本二份。

(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，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、申請案號及受理國家)

6、主張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事實證明文件一份。

7、其他：